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

SHANDONGHUALINLVSHISHIWUSUO

法律意见书

(2018)第 08 号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崔维峰、赵秀梅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与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贵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发布的《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706 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在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70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与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5人，代表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25%。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依法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与通知审议事项一致，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与表决的提案共计 10 项：《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有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新增提案。

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468.96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00 万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崔维峰、赵秀梅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崔维峰
赵秀梅



地址：泰安市长城路 96 号天龙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邮编：271000

网址：www.sdhualin.net